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張鈺婉 (即張俐慈)

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即
30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即

18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即

24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代 表 人 白麗真

27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張鈺婉應予免責。

30 理 由

3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02 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03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4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
05 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0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
07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08 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
09 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10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
11 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12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
13 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14 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15 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
16 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
17 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
18 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
19 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20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
21 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
22 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亦為同條例第
23 133條、第134條所分別明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24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
25 段、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
26 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張鈺婉（即張俐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8 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消
29 債清字第5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
30 清算，於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作成分配表，將
31 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34,728元分配予債權人後，於114

01 年3月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2 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4號、113年度司執
03 消債清字第52號民事裁定、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
04 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
05 問無擔保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
06 表示意見，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
07 明。

08 三、經查：

09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
10 事由：

11 1. 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
12 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
13 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
14 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
15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費者
16 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
17 自112年8月25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
18 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
19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
20 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21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2 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23 2. 債務人於111年9月15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惟其約自107
24 年、108年間開始即因生病而沒有工作，生活費仰賴先生和
25 子女支應，其個人必要費用支出平均每月為新臺幣（下同）
26 10,782元，故其於清算期間可支配所得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
27 後，並無餘額。據債務人於清算期間將其於110年7月19日領
28 取之新光人壽生存保險金4,148元加入所得計算，是於聲請
29 前二年期間，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
30 額為4,148元，而債務人於本清算財團之分配程序已提出34,
31 728元供全體債權人分配致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債務人

01 於113年11月23日本院詢問時陳述及書狀陳報在卷，並有債
02 務人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
0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日函檢附付款資料明
04 細表)、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109年、110年度綜合
05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在卷可按。

- 06 3. 綜上，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平均薪資扣除自己之必要
07 支出後並無餘額，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08 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尚有餘額4,148元，債務人於
09 本清算財團之分配程序已提出34,233元供全體債權人分配致
10 清算程序終結，是本件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
11 條前段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洵堪認定。

12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 13 1. 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14 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5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16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合先
17 敘明。

- 18 2. 各債權人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消費者
19 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事由，且本院依職權亦未
20 查得債務人有何符合該條各款所定事由之情事，難認債務人
21 有該條所定各款之應不免責事由。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23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24 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
25 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
26 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
27 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
29 此敘明。

30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崑煜